

附件一： 【中南區聯（團）契之工作方針】

壹、一般性工作：

- 一、發揮有分、服事與相交的團契精神。
- 二、落實年度性之事工進度與成效。
- 三、本著教會一家的精神，共構團契之建立與運作。
- 四、支援宣道、聖樂推動、婚姻輔導（介紹）之事工。

貳、聯契工作職責：

一、教區聯契：

1. 訂定、執行與檢討年度之工作計劃。
2. 加強事工策劃與幹部（委員）之互動。
3. 指導各小區（教會）團契之建立與運作。
4. 整合教區資源協助之各項宣牧聖工。
5. 協助關懷校園與方舟團契之事工。

二、小區團契：

1. 訂定、執行與檢討年度之工作計劃。
2. 加強事工幹部的連繫與運作。
3. 彙整小區人力資源與運用。
4. 協調並支援各教會團契之發展。
5. 協助小區或教區之各項宣牧聖工。

三、教會團契：

1. 落實團契之建立與運作（或與鄰近教會合併）。
2. 建立團契之人力資源與運用。
3. 規劃靈修、服事、聯誼與關懷之事宜。
4. 選派聯絡員作為教（小）區之連絡事宜
5. 協助教會或小區之各項宣牧聖工。

參、聯契重點工作：

一、長青聯契：

1. 著重年長者居家的探訪與關懷（定期）。
2. 提供老人福利的諮詢與協助（不定期）。
3. 支援協助社區老人關懷（依協調，如詩歌教唱）。
4. 支援福音性工作（依協調，如逐家佈道）。

二、中堅聯契：

1. 因應時代脈動之假日講座（如每年乙次）。
2. 結合社區資源之大型活動（如園遊會，每年乙次）。
3. 協助社青聯契之相關活動（不定期）。
4. 支援福音性工作（依協調，如醫宣、逐家佈道, 生命教育）。

三、社青聯契：

1. 推動讀經運動之神學講座（如每年乙次）。
2. 配合聖樂推展之相關活動（如音樂會，每年乙次）。
3. 協助中堅聯契之相關活動（不定期）。
4. 支援福音性工作（依協調，如生命教育、生命體驗營）。